

广东省普法办公室

粤普办〔2010〕10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全省 法制动漫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普法办、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：

我省近年来连续开展了三届全省法制动漫作品征集活动，涌现了一批优秀作品，社会效益良好。2010年是“五五”普法的检查验收年，也是我省开展全民普法活动25年。为进一步营造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，省普法办拟开展第四届全省法制动漫作品征集活动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和参赛对象

作品征集时间为2010年3月10日——7月31日；8月评奖。
全省各地各单位、个人均可参加。

二、作品内容

作品内容应与法制相关。阐释法律法规或反映各行各业法制建设成果均可。可结合以下主题宣传有关的法律知识：

1. 保增长、重民生、促稳定。广州亚运会、法治城市创建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禁毒、反邪教警示教育；
2. 保障公民权利，维护公平正义。劳动者权益保护、消费者维权、妇女儿童保护、知识产权保护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食品安全、教育收费、安全生产、收入分配、企业改制、土地征用、城市拆迁、防治环境污染等；
3. 司法行政职能作用。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司法鉴定、反腐倡廉等；
4. 新颁布法律法规宣传，如《侵权责任法》。

三、投稿要求

1. 作品必须是完整的 Flash, 大小不限，制作尺寸要求为：720 * 576pix; 25 帧/秒，应当特别注意文字等重要内容的安全区规范。
2. 作品应署名（单位或个人均可）。作品主体不能出现商业性广告语或任何外部链接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设一等奖 5 名，二等奖 10 名，三等奖 20 名，优秀奖 30 名，最佳动画制作奖 1 名，最佳系列片奖 1 名，最佳创意奖 1 名，组织奖若干名。颁发奖金和证书，获奖作品由省普法办制作成 DVD 光盘。

五、评审方式

由法律专家、动漫专家、传媒专家组成评审组评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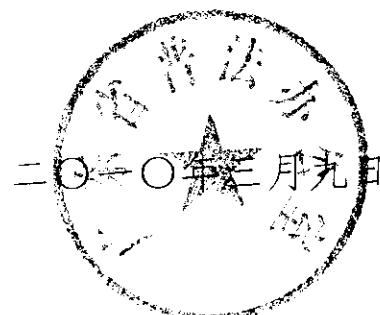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版权说明

1、省普法办对参赛作品拥有发表权和出版权，作者对其作品拥有署名权。省普法办出于公益宣传目的，在电视台、移动电视、网络电视、网站或其他平面媒体使用获奖作品不再支付稿费；

2、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，因作品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的纠纷、诉讼由参赛者个人负责。

参赛作品请刻成 DVD 光盘寄交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。地址：
广州市政民路 51 号；邮编：510405

联系人：朱征宇 电话：020—86351215



主题词：普法 动漫△ 通知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0 年 3 月 9 日印